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文件

榆区政财发〔2019〕18号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关于成立脱贫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所：

为扎实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根据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参照市财政局成立脱贫攻坚工作专班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榆阳区财政局脱贫攻坚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付选中

副组长：王波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主任：刘志军

副主任：王立彦

成员：马玉良（监督局）、高继改（国库股）、白文芹（办公室）、刘志军（资金保障协调组）、王艳春（资金保障协调组）、高峰（企财所）、杨利云（文财所）、牛晓红（社保股）、赵建军（农综办）、王建宁（绩效评价中心）、姬文武（行财股）、杨波（信息中心）。

二、主要职责

局脱贫攻坚工作专班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履行区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办公室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精神和中省市区精准扶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抓总负责我局脱贫攻坚整体工作，研究制定落实中省市区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
2. 负责由我局牵头的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以及中省市年度考核、各级巡视以及中省市各类考核、审计、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强化整改工作督导。
3. 负责与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脱贫攻

坚工作专班的沟通协调对接，加强区级脱贫攻坚整改工作的指导。

4. 承担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与脱贫攻坚工作有关事项。

局内各相关股所原有的职责分工不变，继续履行各自承担的脱贫攻坚工作职能。

三、工作机制

局工作专班为脱贫攻坚组织协调机构，脱贫攻坚期间，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和分散办公相结合的办法，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确因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需要区级相关部门配合的，临时从相关部门抽调，充实专班力量。工作专班的印鉴，使用区财政局公章为代章。



抄送：市财政局、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